

国际标准化技术工作导则丛书

ISO/IEC Directives Part 1:
Procedures for the technical work Edition 12.0

ISO/IEC导则

第1部分

技术工作程序 (第12版)

中国电子技术标准化研究院编译组 编译



中国发展出版社
CHINA DEVELOPMENT PRESS

国际标准化技术工作导则丛书

ISO
Procedures for the use of standards in 12.0

ISO/IEC 导则



技术工作程序 (第12版)

中国电子技术标准化研究院编译组 ◎ 编译



中国发展出版社
CHINA DEVELOPMENT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ISO/IEC 导则第 1 部分: 技术工作程序 (第 12 版) / 中国电子技术标准化研究院编译组编译. —北京: 中国发展出版社, 2017.8

ISBN 978-7-5177-0719-6

I . ① I… II . ①中… III . ①电子工业—质量管理体系—国际标准—2016 IV .
① TM-6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7) 第 171556 号

书 名: ISO/IEC 导则第 1 部分: 技术工作程序 (第 12 版)

著作责任者: 中国电子技术标准化研究院编译组

出版发行: 中国发展出版社

(北京市西城区百万庄大街 16 号 8 层 100037)

标准书号: ISBN 978-7-5177-0719-6

经 销 者: 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 者: 三河市东方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87mm × 1092mm 1/16

印 张: 8

字 数: 103 千字

版 次: 2017 年 8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7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59.00 元

联系电话: (010) 88919581 68990692

购书热线: (010) 68990682 68990686

网络订购: <http://zgfbzbs.tmall.com/>

网购电话: (010) 88333349 68990639

本社网址: <http://www.developress.com.cn>

电子邮件: 370118561@qq.com

版权所有·翻印必究

本社图书若有缺页、倒页, 请向发行部调换

编 译 组

主 编 陈大纪

编 译 郝文建 余雪梅 付淑云

吴晓娜 黄 冠 张 燕

前 言

ISO/IEC导则分两个部分出版：

——第1部分：技术工作程序；

——第2部分：国际标准结构和编写规则。

另外，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国际电工技术委员会（IEC）和ISO/IEC第1联合技术委员会（ISO/IEC JTC1）还出版了各自对第1部分的补充，其内容包括了各自专用程序。

本部分阐述了ISO和IEC在开展技术工作中所应遵循的程序：主要是通过技术委员会及其下属机构的活动制定和维护国际标准的程序。

ISO、IEC和ISO/IEC JTC1在各自网站上（www.iso.org/directives；http://www.iec.ch/members_experts/refdocs/ and <http://www.jtc1.org>）为那些关注技术文件制定的所有人员提供了指南和工具。

第12版纳入了2013年第11版出版以来各技术管理局同意修改的内容。ISO/IEC导则专用程序分别在ISO补充部分、IEC补充部分和ISO/IEC JTC1补充部分中单独出版。补充部分应与本文件一起使用。

对前一版修改的条款如下：1.1、1.4、1.5、1.7、1.8、1.9、1.12、1.15、1.17、2.1、2.3、2.5、2.6、2.7、2.8、2.14、3.1、3.3、4.1、4.2、5.1、5.3、5.4、附录A、附录C、附录D、附录E、附录I和附录K。关于ISO/IEC导则第1部分第12版的总体修改应见修改的细节。

由于认识到国际标准必须具有成本效益和适时性，ISO和IEC制定了本程序，并且得到广泛认可和应用。为了达到这一目标，本程序的制定基于以下思想。

1. 现有技术和项目管理

在这些程序框架内，可以通过不断采用现有技术（例如，IT工具）和项目管理方法，提高工作速度，方便专家和秘书处完成任务。

2. 协商一致

协商一致要求解决实质性的反对意见，这是制定能被接受并被广泛采用的国际标准的一项基本程序原则和必要条件。虽然加速开展技术工作是必要的，但要求标准在进入批准阶段之前要为讨论、协商及解决重要的技术争议问题留出足够的时间。

3. 纪律

各国家成员体必须保证遵守截止时间和时间表有关的纪律，以避免长期和不确定的“拖延时间”。同样，为了避免重复讨论，国家成员体有责任保证其技术观点是在考虑到该国所有相关利益的基础上提出的，并且在技术工作的初期应明确提出这种观点，而不是在最后（批准）阶段提出。国家成员体还必须认识到把实质性意见提交会议上讨论会适得其反，因为其他代表没有机会在本国进行磋商，因此迅速达成一致是困难的。

4. 成本效益

本程序考虑了运行所需的总成本。“总成本”的概念包括各国家成员体的直接支出、日内瓦办公机构的支出（主要由国家成员体缴纳的会费资助）、差旅费及国家和国际工作组和委员会专家的工时费。

本文件使用的术语

注1：为简便起见，本文件在适用处均采用了下列专用术语表示ISO和IEC中类似或相同的概念。

术 语	ISO	IEC
国家成员体	成员体（MB）	国家委员会（NC）
技术管理局（TMB）	技术管理局（ISO/TMB）	标准化管理局（SMB）
首席执行官（CEO）	秘书长	秘书长
CEO办公室	中央秘书处（CS）	中央办公室（CO）
理事局	理事会	理事局（CB）
咨询组	技术咨询组（TAG）	咨询委员会

关于其他概念，请参照ISO/IEC指南2

注2：此外，本文件中还使用了下列缩略语。

- JTAB—— 联合技术咨询委员会
- JCG——联合协调小组
- JPC——联合项目委员会
- JTC——联合技术委员会
- JWG——联合工作组
- TC——技术委员会
- SC——分委员会
- PC——项目委员会
- WG——工作组
- PWI——预工作项目
- NP——新工作项目建议
- WD——工作草案
- CD——委员会草案
- DIS——国际标准草案（ISO）
- CDV——投票用委员会草案（IEC）
- FDIS——最终国际标准草案
- PAS——可公开提供的规范
- TS——技术规范
- TR——技术报告



中国发展出版社
微信公众号



中国发展出版社
官方微博

中国发展出版社旗舰店网址

<http://zgfzpbs.tmall.com>

欢迎投稿: 370118561@qq.com

责任编辑: 雒仁生

封面设计: 思源工坊

目 录

1. 技术工作的组织结构和职责	1
1.1 技术管理局的任务	1
1.2 技术管理局咨询组	2
1.3 联合技术工作	3
1.4 首席执行官的职责 (CEO)	4
1.5 技术委员会的建立	4
1.6 分委员会的建立	7
1.7 参加技术委员会和分委员会工作	8
1.8 技术委员会和分委员会主席	10
1.9 技术委员会和分委员会秘书处	11
1.10 项目委员会	14
1.11 编辑委员会	14
1.12 工作组	15
1.13 委员会中具有咨询职能的小组	18
1.14 临时工作组	19
1.15 技术委员会之间的联络	19
1.16 ISO与IEC之间的联络	20

1.17 与其他组织的联络	20
2. 国际标准的制定	24
2.1 项目方法	24
2.2 预阶段	28
2.3 提案阶段	29
2.4 准备阶段	31
2.5 委员会阶段	32
2.6 询问阶段	34
2.7 批准阶段	36
2.8 出版阶段	38
2.9 可交付使用文件的维护	38
2.10 技术勘误表及修改单	38
2.11 维护机构	40
2.12 注册机构	40
2.13 版权	40
2.14 专利项目的引用（也见附录I）	41
3. 其他可提供使用文件的制定	43
3.1 技术规范	43
3.2 可公开提供的规范（PAS）	44
3.3 技术报告	44
4. 会议	46
4.1 概述	46

4.2 召开会议的程序	47
4.3 会议语言	48
4.4 会议的取消	48
5. 申诉	49
5.1 概述	49
5.2 对分委员会决定的申诉	50
5.3 对技术委员会决定的申诉	50
5.4 对技术管理局决定的申诉	51
5.5 申诉期间工作的运行	51
附录A （规范性）指南	52
A.1 引言	52
A.2 提案阶段	52
A.3 准备阶段	53
A.4 委员会阶段	53
A.5 询问阶段	53
A.6 出版阶段	54
A.7 指南的撤销	54
附录B （规范性）ISO/IEC联络和分工程序	55
B.1 引言	55
B.2 总体考虑	55
B.3 建立新的技术委员会	56
B.4 ISO和IEC技术委员会之间工作的协调与分配	57

附录C （规范性）对制定标准的建议的论证 61

C.1 概述 61

C.2 术语和定义 62

C.3 一般原则 62

C.4 提出新技术活动领域或新工作项目建议时需要说明的要素 63

附录D （规范性）秘书处资源和秘书资格 69

D.1 术语和定义 69

D.2 秘书处资源 69

D.3 对秘书的要求 70

附录E （规范性）语言使用通则 72

E.1 国际环境中意见的表达与交流 72

E.2 技术工作中使用的语言 73

E.3 国际标准 73

E.4 技术委员会制定的其他出版物 74

E.5 技术委员会和分委员会会议用文件 74

E.6 使用非英语或法语起草的文件 75

E.7 技术会议 76

附录F （规范性）项目制定的选择方案 78

F.1 选择方案的简化流程图 78

F.2 “快速程序” 79

附录G （规范性）维护机构 81

附录H （规范性）注册机构	82
附录I （规范性）ITU-T/ITU-R/ISO/IEC共用专利政策实施指南	83
ITU-T/ITU-R/ISO/IEC共用专利政策实施指南	84
第I部分 共用指南	86
I.1 目的	86
I.2 术语解释	87
I.3 专利披露	88
I.4 专利陈述和许可声明表	89
I.5 主持会议	91
I.6 专利信息数据库	91
I.7 专利权的分给或转让	92
第II部分 各组织的专用规定	93
II.1 ITU的专用规定	93
II.2 ISO和IEC的专用规定	95
附件1 ITU-T/ITU-R/ISO/IEC共用专利政策	96
附件2 ITU-T或ITU-R建议书 ISO或IEC 可交付件的专利陈述和许可 声明表	98
附件3 ITU-T/ITU-R建议书的一般性专利陈述和许可声明表	101
附录J （规范性）编写技术委员会和分委员会的范围	103
J.1 引言	103

J.2	范围的编写	103
J.3	基本范围	104
J.4	排除范围	104
J.5	产品相关委员会的范围	105
J.6	非产品相关委员会范围	106
附录K （规范性）项目委员会		107
K.1	建议阶段	107
K.2	项目委员会的建立	108
K.3	项目委员会的第一次会议	109
K.4	准备阶段	109
K.5	委员会、询问、批准和出版阶段	109
K.6	项目委员会的解散	109
K.7	项目委员会制定的标准的维护	110

1. 技术工作的组织结构和职责

1.1 技术管理局的任务

各组织的技术管理局负责全面管理技术工作，特别要负责：

- a) 建立技术委员会；
- b) 任命技术委员会主席；
- c) 分配或重新分配技术委员会秘书处和分委员会秘书处（适用时）；
- d) 批准技术委员会的名称、范围和工作计划；
- e) 批准技术委员会建立和解散分委员会的决议；
- f) 如有必要，安排具体技术工作项目的优先顺序；

g) 协调技术工作，包括分配负责制定几个技术委员会都感兴趣主题的标准或需要协调制定标准的责任。为帮助完成这项工作，技术管理局可在相关领域建立专家咨询小组，就其基础、行业及跨行业协调工作事宜提供咨询，并对相关的计划及新工作需求提出建议；

- h) 在CEO办公室的帮助下，监督技术工作的进展情况，并采取适当的措施；

- i) 审查对新技术领域工作的需求和计划；
- j) 维护ISO/IEC导则和其他技术工作的规则；
- k) 考虑国家成员体提出的原则性事项及对新工作项目建议、委员会草案、询问草案或最终国际标准草案决定的申诉。

注1：对“新工作项目建议”“委员会草案”“询问草案”和“最终国际标准草案”的术语解释见第2条款。

注2：关于ISO技术管理局的任务和职责的详细信息，见ISO/TMB（技术管理局）的职权范围 - http://www.iso.org/home/standards_development/list_of_ISOtechnicalcommitt.htm?commid=4882545；关于IEC的，见http://www.iec.ch/dyn/www/f?p=103:47:0:::FSP_ORG_ID,FSP_LANG_ID:3228,25。

1.2 技术管理局咨询组

1.2.1 1.1 g) 提及的具有咨询职能的小组可由：

- a) 其中一个技术管理局建立；
- b) 两个技术管理局联合建立。

注：在IEC中，这类小组被称为咨询委员会。

1.2.2 组建咨询组的建议中应包括有关其权限和组成的建议，同时，为了保证其有效运作，在充分代表相关方面的同时尽可能限制小组的规模。例如，可以决定，其成员仅由相关技术委员会的主席和秘书构成。无论如何，技术管理局都应决定拟实施的准则，并应指定小组的成员。

咨询组对其权限、组成或工作方法（适当时）提出的任何变更建议都应提交技术管理局审批。

1.2.3 分配给咨询组的任务可包括对出版物（特别是国际标准、技术规范、可公开提供的规范及技术报告）的起草或协调提出建议，但不应包括起草

制定这些文件，除非由技术管理局给予特别授权。

1.2.4 任何准备出版的文件都应按照附录A的程序原则进行。

1.2.5 咨询组的工作结果应以建议的形式提交到技术管理局。这种建议可包括为起草出版物成立工作组（见1.12）或联合工作组（见1.12.5）的建议。如果组建了这类工作组，它应在相关的技术委员会内工作。

1.2.6 咨询组内部文件只应分发给它的成员，并抄送给首席执行官办公室。

1.2.7 所规定任务一旦完成，或如果随后决定其工作可由正常的联络机构完成，咨询组则应解散（见1.16）。

1.3 联合技术工作

1.3.1 联合技术咨询委员会（JTAB）

联合技术咨询委员会的任务是避免或消除ISO和IEC技术工作中可能或事实上重复的工作，并在其中一个组织认为需要做出联合计划时采取措施。联合技术咨询委员会只处理现行程序下在较低层面不能解决的问题（见附录B）。这些问题除了技术工作外，可能还涉及策划和程序等内容。

联合技术咨询委员会的决定要通知ISO和IEC两个组织立即实施，对于这种决定，至少在3年内两个组织不得申诉。

1.3.2 联合技术委员会（JTC）和联合项目委员会（JPC）

1.3.2.1 可根据ISO技术管理局和IEC标准化管理局的共同决定或联合技术咨询委员会的决定建立联合技术委员会和联合项目委员会。

1.3.2.2 应通过两个组织协商决定由一个组织承担联合项目委员会管理责任。

按照一个成员/国家一票的原则参与其工作。